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五）上午 9：0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柯學務長慧貞

記錄：陳孟莉

出席人員：

###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嚴伯良代）、張總務長志強（王嘉麟代）、余院長樹楨（孫亦文代）、王院長駿發、李院長清庭（陳響亮代）、徐院長明福（張益三代）、吳院長萬益（王泰裕代）、陳院長振宇（謝文真代）、陳館長祈男（程碧梧代）、陳總教官省盱（張瑞發代）、蔡主任崇濱（黃永賢代）、郭所長麗珍（王家純代）、陸所長偉明、謝主任文真、江主任建俊、王主任健文、傅主任永貴、孫主任亦文、張主任素瓊、楊所長惠郎（張清俊代）、李主任偉賢（羅裕龍代）、陳主任志勇（陳炳宏代）、李主任振誥（徐國錦代）陳主任引幹（廖峻德代）、吳主任致平、高家俊（李宜靜代）、黃主任吉川（何明字代）、趙主任儒民（侯武良）、趙主任怡欽、蔡主任俊鴻（黃良銘代）、謝主任錫莖（許渭洲代）、許所長渭洲、陳所長響亮、楊所長家輝、江主任哲銘、張主任益三、賴主任新喜、王主任泰裕、林主任正章、康主任信鴻、吳主任清在（黃瀨嫻代）、潘主任浙楠（吳季靜代）、宋主任瑞珍（郭雀櫻代）、簡所長基憲、陳所長洵瑛、劉主任校生（簡基憲代）、蘇所長慧貞（林佳瑩代）、黎所長煥耀、蔡所長瑞真（鄭靜蘭代）、陸所長汝斌（柯慧貞代）、靳所長應臺（陳玉玲代）、吳主任俊忠（謝淑珠代）、駱主任麗華（沈麗惠代）、徐主任阿田

### 教師代表

陳璧清教授、溫紹炳教授、林瑞禮教授、廖俊雄教授、姜世明教授

### 學生代表

無

### 列席人員

張組長瑞發、邵副學務長揮洲（王淑美代）、董組長旭英、蔡組長重光、楊組長宜青（宋雯雯代）、饒組長夢霞、劉秀霞、臧台安、蘇鈴棻、朱朝煌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學生事務處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表一）。

### 二、主席報告

-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將移至室內，將請各學院院長帶領畢業生進入典禮會場。而巡禮行進節目，則規劃請各學院及各系所自行辦理引導之特色樂隊或表演，以增加巡禮時之歡樂氣氛。
- (二)、本年度為積極爭取優秀高中生前來成大就讀，本處將發行「飛躍的成大」寄給十幾所重點高中轉發給高三學生，以增加高中生更進一步認識與了解成大。如有系所想藉此刊物宣傳者，可將系所的宣傳文案送學務處代為宣傳；另本校有一專屬向高中生宣導的網頁，亦可協助各系所宣傳，請多加利用。
- (三)、本處 92 年度學務績效評估調查，經統計整體學生對學務處所提供的服務項目認知度為 48.56%(91 年度為 37%)、使用效能 27.95%(91 年度為 22.45%)與滿意度 79.88%(91 年度為 77.79%)，較 91 年度均有所提高。

### 貳、各單位報告：無

參、本處各組室報告：略（會中業已發送紙本的書面報告供出席人員閱覽並携回參考）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 二、為提昇校園優良風氣，導正偏差之行為與不正確之觀念，擬訂定本實施分則，以落實有效輔導之理念。
- 三、對於觸犯校規之同學，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與輔導之成效，給予規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執行校園服務工作，以建立

其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

擬辦：擬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二、七、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增設宿舍輔導員，故擬修訂第二條條文，將宿舍輔導員職責加入，並修訂教官職責。另將第十二、十三條所列宿舍輔導人員之「教官」文字刪除，以符現況。
- 二、按原規則第七、十與十一條之規定，舊生可於開學兩週內辦理退宿；有部分學生利用此規則，先以人頭登記，再於規定時間內退宿，造成宿舍空床位偏多，不但浪費學校資源，且造成想住宿學生卻無法住宿之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擬修訂第十與十一條條文，將舊生辦理退宿時間提前，讓生輔組可於開學前將空屋資訊公告有利於需要之學生登記以避免資源浪費，並增加需住宿同學之住宿機會。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輔組】

案由：擬訂定「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示(附件三-二)，已依法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各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附件三-三)，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先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一，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提出修正。
- 二、 參加學生自治組織為建立學生自治精神與促進學生身心發展。然而，有部分學生因為過度熱衷參與學生組織，忽略其應盡學習的本分，致使學業成績低落。為避免學生捨本逐末，而影響其學業學習，故擬修定學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具會長候選人的資格。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送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請修訂本校系學會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提出修正。
- 二、 參加學生自治組織為建立學生自治精神與促進學生身心發展。然而，有部分學生因為過度熱衷參與學生組織，忽略其應盡學習的本分，致使學業成績低落。為避免學生捨本逐末，而影響其學業學習，故擬修訂學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具會長候選人的資格。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送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請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七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提出修正。
- 二、參加社團為有助於學生身心發展與自信之建立。然而，有部分學生因為過度參與社團活動，忽略其應盡學習的本分，致使學業成績低落。為避免學生捨本逐末，而影響其學業學習，故擬定學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接任社團負責人。

擬辦：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輔組、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辦法」。(附件七-一)
- 二、本校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通過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將細則修訂為辦法。(附件七-二)
- 三、本校共有三十八系，目前已有二十五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 四、擬依教育部規定，提「校務會議」追認通過本辦法，並修訂部份條文。
- 五、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專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總評表待改進事項第四點，建議實施學程導師制，加強學生的學習及生涯發展輔導，並建議學校給予經費支援導師制之成立。為針對教育學程學生未來教師之生

涯規劃、教師甄試及相關法規等宣導輔導活動，擬請於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編列教育學程學生「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名每學期一百元，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目前教育學程有兩個年級，每年級三班，學生人數共計三百名，一年所需「學生輔導活動」經費約陸萬元整。

擬辦：先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十二時

附表一

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五月十四日)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一案	<p>提案一：擬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原第十條第一款是否要修正為「蓄意對他人有不當或騷擾行為，情節重大且累犯者」，付委學務處生輔組與法研所郭所長研商後決議。(經與郭所長研商後決議如提案：刪除)</p> <p>二、修正後通過。 ----生輔組</p>	<p>【生輔組】</p> <p>一、照案辦理。</p> <p>二、本修訂案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三、生輔組已函發各系所公告實施。</p>
第二案	<p>提案二：本校新生入學繳交『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之收取與使用流程及保存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由於本案涉及學生資料個人隱私問題與其他行政單位，因此應提本校主管會報討論為宜，在今天會中不做成決議，僅提出以下建議供主管會報討論參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協調本校計網中心協助開發系統，提供查詢功能。</li> <li>2. 網路系統查詢功能權限的開放，設定供系所主管掌控，是否可開放權限至導師且應做何規範或明定其用途與正當性。</li> <li>3. 往年已收存之目前在校學生之學生資料表，是否分送至各系所點收保管或做適當的處理（如分送各導師作為輔學學生之用或留存於系所供老師查閱且不可攜出或影印）。</li> <li>4. 已畢業5年以上之學生資料表，是否由生輔組依公文保管程序銷毀。 ----生輔組</li> </ol>	<p>【生輔組】</p> <p>照案辦理，並已依決議提 93.1.28 第 56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三案	<p>提案三：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學輔組</p>	<p>【學輔組】 照案辦理，並提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 149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自九十三學年 度第一學期起實施。</p>
第四案	<p>提案四：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生輔組</p>	<p>【生輔組】 照案辦理，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 施。</p>